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府办函〔2023〕270号

关于潮安区道路实行分区域有偿停车收费管理 划分有关问题的复函

区财政局：

你局《关于潮安区道路实行分区域有偿停车收费管理的请示》（安财资〔2023〕13号）悉。经十三届区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2023年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研究，原则同意你局以安财资〔2023〕13号文上报的关于对潮安区道路实行分区域有偿停车收费管理有关划分意见，具体由区安商投资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

此复



抄送：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发改局、司法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开发区、高铁区、区安商投资有限公司。